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00 时，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形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了十届四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 9 人，其中现场到会 7 人，视频 2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总经理邹德东主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09,339,825.7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59,400,424.79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1,727,193,631.74 元。若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9,088,075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3,635,23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见 2023 年 4 月 13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3-008 号。

四、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经理层工作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董事会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见 2023 年 4 月 13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3-009 号。

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详见 2023 年 4 月 13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2022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鉴于部分银行授信已到期，董事会同意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183,200 万元人民币。

（一）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 47,2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期限为一年。具体额度分配：

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卖场）授信额度为 2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5,000 万元，国内信用证 9,000 万元，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市连锁）授信额度为 23,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5,000 万元，国内信用证 8,200 万元，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的授信总金额为 188,200 万元人民币。

(二)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香港分行申请授信总额 98,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商票融资、内保直贷等，用于支付货款及置换他行贷款，期限为一年。具体额度分配：

1、公司本部授信额度为 60,000 万元人民币，授权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以下简称营销分公司)使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低风险业务，由公司承担最终还款责任，担保方式为信用。

2、欧亚卖场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

3、超市连锁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2,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长春国欧仓储物流贸易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长春欧亚居然超市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 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春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超市连锁提用全部额度，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四）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国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远期确认付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用途为采购商品，欧亚卖场提用全部额度，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及子公司为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250,400 万元，其中：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02,200 万元，子公司为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的担保金额 48,2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贷款银行应为初次贷款的银行，且后续不得发生变化；同意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四平欧亚置业有限公司、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欧亚大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三年。

详见 2023 年 4 月 13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3-010 号。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简化组织结构以节约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和质量，董事会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头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包头市万盈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万

盈商贸)进行清算注销。

(一)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包头市万盈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团结大街和三八路交汇处东北侧胜利大厦地下二层至地上三层

法定代表人：陈静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6 月 1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生鲜肉、蔬菜水果、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床上用品、洗涤化妆、黄金珠宝、家电钟表、玉器银饰、鞋品眼镜的销售；场地租赁；室内儿童游乐场所等（以工商注册为准）。

该公司目前已无实质性经营业务。

(二) 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包头万盈商贸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后续子公司注销的相关事宜。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适用和执行。

详见 2023 年 4 月 13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3-011 号。

- 十二、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 十三、听取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 十四、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 十五、听取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 十六、听取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第 1-4、6-7 及 9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